

广告制作与安装合同

甲方：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乙方：神木市博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广告牌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保当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广告制作、安装

2、数量、规格、材料与报价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报价单)。

3、安装地点：神木市大保当镇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制作和安装费用总计：268482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圆整)。

2、付款方式

(1) 待乙方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 268482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圆整，在安装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

(2) 以上工程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制作、安装方式及质量、安全要求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所述项目的制作、运

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材料标准制作、安装本合同一所述项目，所采用的材料与报价一致，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并保证结构达到设计强度。

四、制作、安装工期

1、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制作安装完成。

2、在乙方制作、安装广告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甲方负责，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遇暴雪天、台风等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五、制作、安装的验收

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须在 3 日内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甲方 3 日内未通知乙方视为合格，如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返工达到合同约束的制作标准与安装要求。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所需的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告牌制作和安装的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及施工过程中发现广告牌施工方案不合理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毕。

4、甲方应当负责现场施工的总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水电，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程序符合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钢制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6、乙方应当确保工地现在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7、广告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拆除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681910516

